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

(83)建台懲字第〇五七號

被付懲戒人：蔡正義

住 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9樓九〇八室

事務所名稱：正義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9樓九〇八室

被付懲戒人：李賜共

住 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一六一巷六九弄八號

事務所名稱：李賜共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9樓九〇八室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懲戒決定各警告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蔡正義

建築師設計監造台北市長春路二段90號（79建字第二五九號建照

李賜共

工程）地上十七層、地下五層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承造人未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合格前，即先行施工並完成連續壁、地下一層及地面一層樓版等工程（逆打施工法）。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未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違反建築法第56條及建築師法第18條第2款之規定，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處以各警告乙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意旨略謂：申報放樣勘驗因棄土問題未獲通過。棄土問題涉及地權、環保、交通、砂石風暴等因素，且工程期限逼近、增加業主投資風險與購屋者交屋糾紛，致承造人自行動工。前期本所勸止無效，於放樣勘驗核准前完成連續壁及地面層樓版。因未進行挖土或地上、地下結構體施作，此時無外力作用危及工地安全之虞，本所令其停工，承造人亦予配合未繼續施工。本違規未報驗先行施工違規案非建築師自力所能處理，不應歸責於建築師。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工程於81.11.30申報放樣勘驗，因棄土計畫未符規定致未通過。承造人依法不得續行施工，竟先後完成連續壁、地下一層及地面一層樓版等工程，此有建築師違規懲戒通知單在案可稽，建築師對此亦坦承不諱。監造人原應依法予以制止並報告本局，竟一再發現承造人違法施工，怠於履行義務，致令違法施工情形一再發生，顯未盡監造之責。惟棄土問題實難完全責由建築行為人自力所能處理，雖其與監造人未盡監造之責受懲戒事由（承造人未報先行施工，監造人未予制止並報告本局處理）並不一致，但畢竟因其所致，揆諸二位建築師未曾受懲戒紀錄，事後亦能坦承事實，故酌情從輕量處，原處分並無違誤。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業務，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案工程未獲主管建築機關勘驗合格，承造人續行施作，有違建築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造人應依同法第六十一條分別通知承、起造人改善，並申報該管主管機關處理始符規定。本件工程有違法施作情事，建築師未盡申報該管主管機關之作爲義務已甚明確，其申請覆審難認有據。原處分之依據爲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惟

該款規定並無警告乙項，本案予以警告乙次之處分顯有可議，自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 守 高

委員 黃 南 淵

委員 胡 俊 雄

委員 張 德 周

委員 鄒 啓 騁

委員 王 東 山

委員 彭 雲 宏

委員 吳 卓 夫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